增進書記官專業知識
司法院舉辦在職訓練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爲增進法院紀錄書記官之專業知識，加强辦事績效，提昇工作品質，特委託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於本年十月及十一月舉辦二期法院書記官在職訓練，每期五十人，受訓期間各爲一週，訓練對象爲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委任職升等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之人員。這是司法院自審檢分隸以來第一次舉辦升等考試及格書記官在職訓練。

㊀第一期在職訓練已於十月二十日結訓，第二期訂於十一月五日至十一月十日舉行。司法院副秘書長曜唐及臺灣高等法院葛院長義才於十月十五日蒞臨第一期在職訓練開訓典禮。鍾副秘書長致詞時，除肯定法院書記官平日工作之辛勞及貢獻外，並勗勉受訓學員培養正確的觀念及敬業精神，希望在這一週的訓練期間認眞學習，將所學發揮於工作上，使紀錄業務更能翔實無缺。

本次訓練課程，包括民刑事法令、民刑事審判、强制執行、非訟事件紀錄實務、民刑事模擬紀錄實習、書記官行政實務、法院組織法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簡介；並邀請臺灣高等法院（君）

司法院白幫辦一行
視察基隆竹院業務

【本刊基隆訊】司法院第四廳白法官兼幫辦文漳，率同劉科長福來及高科長秀眞等一行三人，日前蒞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視察。首先參觀法庭及資訊室等之設施，並舉行座談會，由書記官以上同仁參加。

座談會中王院長廷懋致歡迎詞後，即由謝科長新權及吳主任觀護人兼資訊室主任金水，分別報告該院法庭席位布置改設及推展業務電腦化情形，並提出有關建議，次由其他同仁發表意見，王院長亦請求儘速撥付發展電腦所需經費，以加速推展業務電腦化工作，增進辦案績效。

白幫辦首先轉達林院長洋港對基層同仁之慰問與關懷，並提示四大項：㈠法庭席位之布置改設，除符合有關規定外，並應與人有美命美奐，嚴肅端莊，清爽開朗之感；希加裝錄音中研究，以改進缺失，解決問題；㈣電腦硬體與軟體之開發，臺灣高等法院將移由司法院統一規劃執行，以加速辦理各法院民刑等業務全面資訊化。

最後，王院長廷懋對於白幫辦提出寶貴之指示，代表該院全體同仁表示衷心感謝與敬意，並稱該院全體同仁將更努力推行司法革新工作。（賢）

【本刊新竹訊】司法院第四廳白幫辦文漳，朱專門委員則先、劉科長福來、高科長秀眞一行四人，於日前蒞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視察法庭席位布置暨電腦業務推展情形。白幫辦等到達後，首先由該院顧院長仰萱召集資訊、總務、研考等單位主管及辦理電腦測試指導人員在簡報室舉行簡報，由兼代資訊室主任林觀護人繼祖報告推展該院業務電腦化工作概況，以及進行中之民事網路資訊系統測試情形。繼由錢庭長、解答，並將建議事項作成紀錄，攜回參考。（衡）

法務部丁司長一行
蒞更生保護會視察

【本刊臺北訊】法務部保護司丁司長道源，日前率同許科長啓義、陸秘書毅民一行，視察臺灣更生保護會業務，由該會陳兼董事長涵親自接待，首先由方總幹事子傑提出會務簡報。簡報後，視察人員即查閱該會本年度承辦之人事、會計、總務、業務等有關卷宗及簿册，並由各承辦人員在場解說辦理之情形，嗣又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簡報室舉行座談會，會議由陳兼董事長主持，該會專、兼任承辦業務人員均出席參加。會中丁司長等分別致詞勉勵全體工作人員，並對該會及所屬各分會在陳兼董事長之卓越領導下，辦理更生保護各項業務，均有長足進步，深感欣慰，也進一步希望今後能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劍）

嘉義地院甄選法警
廿六至三十日報名

【本刊嘉義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因業務需要，近期將公開舉辦法警甄選，茲將有關規定摘錄如下，歡迎有志青年踴躍報名。

一、甄選資格：凡中華民國男性國民，年在廿一歲（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以前出生）以上，卅五歲（民國四十四年十月以後出生）以下者，身高一六五公分以上，體重五十公斤以上，體格健全，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一）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訪問團訪歐考察報告（五）

柴啓宸

三、考察內容

㈠考察西德部分：

1.有關西德司法制度—特別介紹西德區法院制度：依西德基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西德爲一民主、法治、社會、聯邦之國家。民主原則下，一切權力源自人民，由人民選出之代表行使其主權（即政權）。其機構包括聯邦衆議院、聯邦參議院及各邦議會。依法治原則，所有國家之行爲，皆應受法之拘束。國權（即治權）分爲三權即行政、立法、司法機構分別行使，三權相互監督。社會原則在保護社會之弱者，故有各種福利措施及失業保險，薪水並按家庭人口而加成補助。依聯邦之原則聯邦與邦間分配立法、行政、司法三權，避免權力之過度集中。聯邦政府爲最高行政機關，各邦有其議會及政府，主要之立法權，固由聯邦掌握，惟各邦亦有相當之立法權。西德之司法權因而亦分配於聯邦及各邦。在西德係將法院分爲五種，即普通法院、勞工法院、社會法院、財務法院及行政法院。各種法院均有聯邦法院，而聯邦憲法法院（Bundes Verfassungsgericht）爲西德眞正之最高法院共分二庭每庭有八位法官，主管有關國內違反憲法方面保障基本權利之申訴案件。法律如違反基本法或人民之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受政府侵害時，均可向該院提出申請解釋該法律是否有效，如認爲違憲，自可由該院依法宣告其法律無效。茲將各種法院之組織系統分別說明如下：

(1)聯邦普通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區法院。

(2)聯邦勞工法院(Bundesarbeitsgericht)—地方勞動法院(Landesarbeitsgericht)—勞動法院(Arbeitgericht)。

勞動法院由三位法官組成合議庭，二位爲榮譽法官，一位爲職業法官。地方勞動法院則主管對勞動法院判決上訴或裁定抗告之法院，其每庭法官之組成同勞動法院，亦即一位職業法官，二位榮譽法官。聯邦勞動法院則主管對地方勞動法院判決上訴之法律審，每庭由五位法官組成，惟其中二位爲榮譽法官。

(3)聯邦社會法院(Bundessozialgericht)—地方社會法院(Landessozialgericht)—社會法院(Sozialgericht)。

社會法院由三位法官組成，其中二位爲榮譽法官。地方社會法院每庭則由五位法官組成，其中二位爲榮譽法官，主管對社會法院判決之上訴或裁定之抗告案件。聯邦社會法院每庭各有五位法官，其中二位爲榮譽法官，主管對地方社會法院判決上訴之法律審案件。

(4)聯邦行政法院(Bundes Verwaltungsgericht)—高等行政法院(Oberverwaltungsgericht)—行政法院(Verwaltungsgericht)。

行政法院由五位法官組成，其中二位爲榮譽法官。高等行政法院每庭各有五位法官，其中二位亦爲榮譽法官。管轄對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及裁定之抗告之案件。聯邦行政法院每庭各有五位法官，均爲職業法官，管轄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之法律審案件。

(5)聯邦財務法院(Bundesfinanzgericht)—財務法院(Finanzgericht)。財務法院每庭五位法官，其中二位爲榮譽法官。聯邦財務法院每庭有五位法官，均爲職業法官，主管有關對財務法院判決上訴之法律審。

由上述各款可知西德之法院組織並非如一般人所知悉爲四級三審，而係因法院不同，有四審級（例如普通法院），有三審級（例如勞動、行政及社會法院），有二審級（例如財務法院）。又審判有經二審終結，有經三審終結，不一而定，此爲特別應注意者。（待續）

『別』

黃向堅

—獻給宜蘭地院全體同仁—

四年，一千多個日子
與我親愛的夥伴們
相互勉勵
一同刻苦
耕耘這一片司法沃土
終於，園地裏開滿美麗花朵
播散芳香，滋潤行人心房
××× ××× ×××
別了
親愛的夥伴們
是年邁園丁離去的時候了
我揮揮手
未帶走一片雲
但；一葉心舟
却滿載友情無數……

彰院改善眷區環境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院陳院長義雄鑑於同仁所居住之眷區，環境過於雜亂，影響同仁之居處安寧，乃着手改善不少。

彰化司法同仁眷區，原本臨近員林鎭育英路北端，除了排水不良外，尚稱寧靜。距奈近年來社會奢靡浪費之風日盛一日，餐館利用育英路北端之空地，相繼開設，使原本尚稱寧靜之司法眷區，變得嘈雜不堪，各類車輛脳中心、收發室、非訟中心、民事庭、科等處視察法庭布置、電腦設施及實際操作情形。白同仁發言熱烈，均由白幫辦即席說明、解答，並將建議事項作成紀錄，攜回參考。（衡）

彰院改善眷區環境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院陳院長義雄鑑於同仁所居住之眷區，環境過於雜亂，影響同仁之居處安寧，乃着手改善不少。

彰化司法同仁眷區，原本臨近員林鎭育英路北端，除了排水不良外，尚稱寧靜。距奈近年來社會奢靡浪費之風日盛一日，餐館利用育英路北端之空地，相繼開設，使原本尚稱寧靜之司法眷區，變得嘈雜不堪，各類車輛加甄選。

二、報名日期及地點：自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辦公時間內，親至該院大禮堂。

三、甄選科目及標準：㈠筆試：五佔四〇%。㈡口試及體能測驗：就應試人儀表、體能、言語等測驗之，不計分。㈢書表：自即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向該院人事室索取。（文件者，依甄試總成績予以加分百分之二十。

四、考試日期及地點：七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在該院

六、報名簡章及及格者不錄取。㈣加分：曾服憲兵役退伍，持有證明

嘉義地院甄選法警
廿六至三十日報名

【本刊嘉義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因業務需要，近期將公開舉辦法警甄選，茲將有關規定摘錄如下，歡迎有志青年踴躍報名。

一、甄選資格：凡中華民國男性國民，年在廿一歲（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以前出生）以上，卅五歲（民國四十四年十月以後出生）以下者，身高一六五公分以上，體重五十公分以上，體格健全，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一）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訪問團訪歐考察報告（五）

柴啓宸

三、考察內容

㈠考察西德部分：

1.有關西德司法制度—特別介紹西德區法院制度：依西德基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西德爲一民主、法治、社會、聯邦之國家。民主原則下，一切權力源自人民，由人民選出之代表行使其主權（即政權）。其機構包括聯邦衆議院、聯邦參議院及各邦議會。依法治原則，所有國家之行爲，皆應受法之拘束。國權（即治權）分爲三權即行政、立法、司法機構分別行使，三權相互監督。社會原則在保護社會之弱者，故有各種福利措施及失業保險，薪水並按家庭人口而加成補助。依聯邦之原則聯邦與邦間分配立法、行政、司法三權，避免權力之過度集中。聯邦政府爲最高行政機關，各邦有其議會及政府，主要之立法權，固由聯邦掌握，惟各邦亦有相當之立法權。西德之司法權因而亦分配於聯邦及各邦。在西德係將法院分爲五種，即普通法院、勞工法院、社會法院、財務法院及行政法院。各種法院均有聯邦法院，而聯邦憲法法院（Bundes Verfassungsgericht）爲西德眞正之最高法院共分二庭每庭有八位法官，主管有關國內違反憲法方面保障基本權利之申訴案件。法律如違反基本法或人民之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受政府侵害時，均可向該院提出申請解釋該法律是否有效，如認爲違憲，自可由該院依法宣告其法律無效。茲將各種法院之組織系統分別說明如下：

(1)聯邦普通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區法院。

(2)聯邦勞工法院(Bundesarbeitsgericht)—地方勞動法院(Landesarbeitsgericht)—勞動法院(Arbeitgericht)。

勞動法院由三位法官組成合議庭，二位爲榮譽法官，一位爲職業法官。地方勞動法院則主管對勞動法院判決上訴或裁定抗告之法院，其每庭法官之組成同勞動法院，亦即一位職業法官，二位榮譽法官。聯邦勞動法院則主管對地方勞動法院判決上訴之法律審，每庭由五位法官組成，惟其中二位爲榮譽法官。

(3)聯邦社會法院(Bundessozialgericht)—地方社會法院(Landessozialgericht)—社會法院(Sozialgericht)。

社會法院由三位法官組成，其中二位爲榮譽法官。地方社會法院每庭則由五位法官組成，其中二位爲榮譽法官，主管對社會法院判決之上訴或裁定之抗告案件。聯邦社會法院每庭各有五位法官，其中二位爲榮譽法官，主管對地方社會法院判決上訴之法律審案件。

(4)聯邦行政法院(Bundes Verwaltungsgericht)—高等行政法院(Oberverwaltungsgericht)—行政法院(Verwaltungsgericht)。

行政法院由五位法官組成，其中二位爲榮譽法官。高等行政法院每庭各有五位法官，其中二位亦爲榮譽法官。管轄對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及裁定之抗告之案件。聯邦行政法院每庭各有五位法官，均爲職業法官，管轄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之法律審案件。

(5)聯邦財務法院(Bundesfinanzgericht)—財務法院(Finanzgericht)。財務法院每庭五位法官，其中二位爲榮譽法官。聯邦財務法院每庭有五位法官，均爲職業法官，主管有關對財務法院判決上訴之法律審。

由上述各款可知西德之法院組織並非如一般人所知悉爲四級三審，而係因法院不同，有四審級（例如普通法院），有三審級（例如勞動、行政及社會法院），有二審級（例如財務法院）。又審判有經二審終結，有經三審終結，不一而定，此爲特別應注意者。（待續）

保成律師司法官考試系列叢書

△本書乃近年來首將破產法之學說、實務見解配合法條就其爭議處加以論述，且各爭點表各比，攻有系統查里，研究快速，及資報酬率亦高。

双榜律師司法官考試系列叢書

破產法）；乃以程序法之實務意見被命為考題機率高，相對地投資報酬率亦高。

✳ 金氏電腦———包青天律師作業管理系統 ✳

⊙獨家提供……

①軟體系統不滿意，一個月內全額退還
②軟體亦可不需買斷，直接租賃使用。
③軟硬體投資金額最少，設備最齊全。
④可與本公司系統直接聯線，享受立即線上服務及資料更新。
⑤只要3-6 小時（完全不懂電腦者），即會操作系統，上機使用。
⑥提供免費輸入範例庫，可直接由檔案中取出使用。
⑦直接在事務所實施訓練不需另花時間上課學習。
⑧歡迎已有電腦硬體設備之事務所免費試用。

◆訴訟書狀管理系統　◆表格製作系統
◆律師函管理系統　◆客戶管理系統
◆郵局存證信函系統　◆財務管理系統
◆公文函管理系統　◆檔案支援系統

功能：

1. 可訴大會可十格引之法法決套行用聲官識印紙其
2. 法明會、法、可詞判解法規二續律、識司院十連法旨院律、任、要法法紙作。語判高之狀製印片裁最會之及列、、、該式紙份庫例釋座格行多文法庭。函式條司刑題師形律、民問律何、院總、表

原價 NT$ 126,000
→NT$??,500
（含電腦硬體、印表機、標準軟體）
另送 3選1
1.標準電腦桌
2.NT$ 3,000等值各式用紙
3.客戶檔案管理作業系統
（11月底前購買者）

金氏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松江路534號2樓
電話：(02)597-2318・597-9003
傳真：(02)591-7011